



武汉武昌：上线数字地图系统赋能犯罪治理 给案件“画像”帮治理“导航”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高质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本报记者 周晶晶
通讯员 胡粲枰

“大家请看大屏幕，这就是我们最新上线的武昌区刑事犯罪数字地图系统。现在展示在大家面前的是‘数字总图’，它作为系统的核心部分，以直观的方式呈现了全区刑事犯罪的整体情况。”

近日，在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检察院召开的刑事犯罪数字地图上线运行暨专家论证会上，该院联合科技企业、测绘机构共同研发的湖北省首个刑事犯罪数字地图，吸引了全场目光。

一次研讨激起“数字地图”研发

屏幕上中央是一张辖区地图。地图上闪动着的数字，是某一时间段内案件在该区各街道的分布情况，而四种不同的颜色，则对应标识着街道的四个风险等级。

检察官一边操作，一边介绍：“通过选择案发时间段，地图可动态展现各街道风险等级的变化，并在两侧分别显示出发案数量、犯罪类型、案件发生趋势、社会治理线索等各项数据。点击相应栏目，即进入‘个罪治理’部分，涉及总体画像、案情画像、人员画像和线索分析四大模块。”

从治罪到治理的探索，源于2024年3月武昌区检察院召开的一次检委会会议。彼时，该院检委会委员们正对具体

个案进行研讨，因案情涉及对公共利益的侵害，话题就自然延伸到社会治理上。“我们能不能运用大数据，从更大范围去研判案件，对类案进行规律性梳理，实现治罪到治理的全链条办案模式？”该院检察长赵慧提出的想法，得到了大家的认同和响应。

“其实大家在办案中已经发现，某些犯罪与地理、人口居住环境等有着一定关联度，比如‘小额盗’‘超市盗’案件，在新业态商圈案发率较高。这类犯罪是可以通过安防、技防手段预防的。”该院案件管理部主任张薇说。

于是，“数据+地图”的研发雏形逐步形成，并在科技企业、测绘机构的帮助下，借助技术手段变为现实。据介绍，该系统设计涵盖危险驾驶、故意伤害、盗窃、诈骗、涉黄和涉赌六大常见案件类型，目前危险驾驶、故意伤害两类案件数据已抓取完毕并投入使用。

“数智”的立体化呈现

“依托数字地图，检察机关如何因地制宜、因罪施策地参与社会治理更加具象化了。”与会人员无不惊叹于数字赋能检察的又一创新应用。

“案件数据和社会治理线索的推送规则都由我们来提供和设置，合作单位负责将这些数据和规则提取、注入电子地图中，实现犯罪信息在地理维度的立体化呈现，然后通过犯罪数据与城市地

理信息的关联碰撞，发现监督线索，服务于检察办案和区域社会治理。”武昌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唐勋红介绍。如总体画像板块，主要从区级或街道层面展示某类案件在辖区的分布情况，案情和人员画像板块分别展示与案件、犯罪嫌疑人相关的核心要素，线索分析板块则侧重于对数据价值的深层挖掘，根据设定的规则推送社会治理线索。

“比如我们设置了一条规则‘近24个月因酒驾暂扣、吊销驾驶证又醉驾’。”张薇举例说，数字地图分析筛选出10名符合该规则的人员，案管部门研判后将线索推送给业务部门，业务部门再结合案件梳理总结，并制发检察建议。

鉴于不同类型案件在案发特点、犯罪嫌疑人构成等方面有着显著差异，相应的治理重点、治疗路径也不尽相同，所以系统设置的类案线索推送规则也不同。比如针对故意伤害案件常涉及的鉴定不规范问题，对应的规则设置为“同一被害人、同一送检事项有2份及以上司法检验鉴定材料（检验报告、司法鉴定意见书）的案件。”这也是希望借此发现问题进而推动行业治理。”张薇解释说。

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除对单一要素进行分析外，实际运用中，数字地图还可对多要素进行叠加分析。如对查获地点和驾车原因进行叠加分析，检察官发现，2024年武昌区某商业中心附近查获多起醉驾案件。经过进一步分析和实地调查走访，检察官发现该商业中心地下停车场面积较大，部分地区信号较弱，且无明显的指示引导标志。

（下转第二版）

云南：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 高质效履职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本报昆明3月24日电（记者王翠云）3月24日，云南省检察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云南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牢记嘱托，感恩奋进，真抓实干，以高质效检察履职为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努力开创云南发展新局面贡献检察力量。

会议强调，要结合检察履职实

际，认真研究贯彻落实具体措施，把检察履职融入推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在强边固防中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全力维护边疆安全稳定，坚决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犯罪，保持打击跨境犯罪、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高压态势。在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建设中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聚焦环境污染治理、河湖治理等，发挥“四大检察”作用，筑牢我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在保护和促进云南高原特色农业和文旅产业发展中，找准履职的结合点和切入点，在保护高原特色品牌、整治旅游市场等方面有所作为。在边疆民族地区治理方面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坚决贯彻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和工作方针，坚决打击破坏民族团结的违法犯罪活动，促进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建设。在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辐射中心方面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加强与周边国家和地区的检察交流，护航中老铁路安全稳定运行。

全国人大代表贾晓亮建议

协同推进网络谣言治理



3月17日，全国人大代表贾晓亮（左二）受邀走进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图为贾晓亮与该院干警交流检察工作。

代表委员 检闻

意炒作、操纵网络评价等手段，不断侵蚀网络生态，干扰网络舆论秩序，破坏市场竞争环境。”3月17日，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大庆市公安局网络警察分局副局长贾晓亮在大庆市萨尔图区检察院宣讲全国两会精神，就网络生态治理与检察干警展开交流讨论。

作为一名网警，贾晓亮始终关注网络生态安全问题。他了解到，近年来，萨尔图区检察院持续保持惩治网络违法犯罪高压态势，打击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利用网络传播淫秽物品以及开设赌场等违法犯罪活动，追赃挽损500余万元。

“检察机关通过依法严惩网络犯罪组织者及参与者，有效遏制了网络违法犯罪的蔓延势头。同时，还积极探索与公安、网信等部门建立协作机制，形成打击网络犯罪的强大合力。”贾晓亮对检察机关在维护网络安全方面的举措表示肯定。

“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推动新时代网络强国建设。”贾晓亮建议检察机关加大普法宣传教育力度，营造打击整治网络谣言的浓厚氛围，提高公众对“网络水军”危害的认识。同时，进一步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协同公安机关严厉打击扰乱社会公共秩序的造谣传谣类违法犯罪活动，从源头上遏制网络谣言的滋生蔓延。

“职场萌新”拧紧法治弦

新闻现场

“刚才的故意伤害小故事我听懂了，那如果别人先打我，我能不能还手吗？之前有电影是讲正当防卫的，怎么样才算正当防卫呢？”“正当防卫要在不法侵害正在进行的时候，而且不能超过必要的限度……”

“我们一直以为身份证号码不能随便告诉别人，原来银行卡也不能随便借给别人用，那手机号呢？”“常说的‘两卡’一是指银行卡，一是指手机卡，因此手机号也不可以随便借给别人使用……”

近日，江苏省启东市某公司会议室内，该市检察院检察官范海燕正在为30余名16至18周岁的未成年职场新人讲授法治课。范海燕围绕盗窃、聚众斗殴、电信诈骗等常见罪名，把一个个真实案例改编成小故事，并运用微动画、小视频等形式辅助讲解相关法律规定，生动又有趣。

这些“职场萌新”大多来自云南、贵州等地，刚刚离开校园步入职场。

根据劳动法规定，年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已经是合法的劳动者，可以参与劳动并获得报酬。该公司人事部门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经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从2021年开始，该公司提供了65个面向16至18周岁未成年人的岗位。但初入社会的未成年人心智发育尚不成熟，在集体生活中容易意气用事，还可能误入歧途。公司也曾对他们开展过思想教育，但收效甚微。今年3月，在启东市检察院组织的一次企业普法活动中，该公司负责人向检察官反映了这一情况，于是就有了这次为他们量身定制的法治课。

“不能冲动行事，要学会和他人友好相处，沟通要有技巧；遇到事情要随机应变，遇到违法犯罪要及时向司法机关反映……”讲课结束时，范海燕仍在叮嘱这些“职场萌新”。

“好多孩子还未满18周岁，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一定要保障好他们的合法权益……”与公司负责人交流时，范海燕还提醒他们，在用工过程中注意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

与订单一起“飞走”的商业秘密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张永春）“经历此事，我们充分认识到商业秘密对企业的重要性，组织了多次保密宣誓，并进一步采取了技术保护措施。”近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检察官来到甲公司回访时，公司负责人谈起了公司的新变化。

这一变化，还要从甲公司遭遇的一起泄密案说起。曹某是甲公司的A产品销售经理，吴某是A产品欧洲销售组组长。2018年，曹某和吴某打算利用手握的技术和资源离职单干，可深入了解市场情况后发现不容易，于是另辟蹊径。他们找到A产品的上游供应商乙公司，称自己为乙公司提供购买A产品的外贸客户。乙公司觉得可行，便答应下来。

2018年12月，在曹某授意下，吴某通过甲公司发的企业邮箱，向甲公司的多家国外客户发送“直接向代工厂订购A产品更优惠”等信息，称乙公司是甲公司的代工厂。此后，订单陆续转移到乙公司手中。2019年10月，吴某、曹某先后从甲公司离职。此时，甲公司突然接到客户询问是否将产品交由乙公司销售。甲公司进行内部核查后，发现了曹某、吴某的违法行为。

2023年3月，曹某、吴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同年4月，公安机关以二人涉嫌职务侵占罪提起西湖区检察院审查逮捕。承办检察官审查后认为，职务侵占罪的犯罪对象系单位财物，且系单位实际占有的财物。而该案中，曹某、吴某将被害单位的交易机会转给第三方，交易机会对应的利润不能被认定为被害单位的财产，因此二人不应被定性为职务侵占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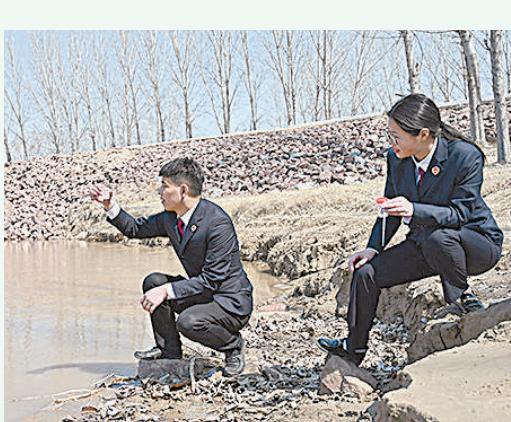
西湖区检察院经审查案件证据认为，曹某、吴某与甲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且在员工培训、离职承诺、竞业禁止协议中均明确写出二人具有保密义务，但其任职期间的行为违背了保密要求。此外，二人在任职期间和离职后都有泄密行为，因此，用侵犯商业秘密罪定性二人的行为更为适当。

在对二人批准逮捕的同时，西湖区检察院向公安机关提出了进一步查明涉案客户信息的非公知性、价值性等特性，甲公司对客户信息采取的保密措施，曹某、吴某能否掌握涉案的商业秘密，侵犯商业秘密的犯罪金额等方面事实的补充侦查意见。

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经鉴定，认定甲公司的客户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经营信息，曹某、吴某均有保密义务。经审计，认定曹某、吴某在任职期间、离职后，违反了相应保密义务，将掌握的甲公司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甲公司造成销售利润损失约1300万元。

2023年7月，曹某、吴某被移送西湖区检察院审查起诉。该院于2024年1月以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对二人依法提起公诉。在此期间，检察官与法官多次组织调解，最终促成案件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曹某、吴某对甲公司进行了退赔，获得其谅解。2024年12月，法院经审理，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曹某、吴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各并处罚金250万元。

随后，结合该案暴露出的甲公司对商业秘密重视程度不够、保密措施不严密等问题，西湖区检察院向甲公司提出了防范建议，并组织检察官深入辖区科技型企业进行宣讲，增强企业的保密意识。



检察护湾

近年来，河南省兰考县检察院探索创建“检察护湾·千顷澄碧”生态文化品牌，将检察办案与黄河生态保护相融合。图为3月19日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排查河道情况，并取样化验水质，确保黄河行洪安全和水环境有效治理。

本报通讯员赵西雷 黄思情摄

为更好落实“两个回归”打个样

——一次沉浸式、融合式的重大涉黑案件庭审观摩交流活动

□本报记者 王福兵

3月21日，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厅组织指导，为期5天的全国检察机关组织指导的全国检察机关部分地区涉黑恶案件办理庭审观摩交流活动在安徽芜湖落下帷幕。

2024年11月召开的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和2025年初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对实现“两个回归”（检察履责要回到办案基本职责上、回归到具体案件办理上）、强化公诉能力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如何落实上述要求？全国两会结束后不久，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便通过一场沉浸式、融合式的重大涉黑案件庭审观摩和业务交流活动破题解题。活动中，各地检察机关不仅在庭上观摩、在会上交流，更抓紧一切机会研究讨论办案秘籍。

“大家打破了层级、超脱了地域，用

‘检察官教检察官’的方法，有效提升了涉黑等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和出庭公诉能力。”现场指导活动的最高检普通犯罪检察厅副厅长、扫黑办副主任曹红虹告诉记者。

全程观摩历时四天的庭审

这次交流活动的起点是观摩庭审。来自全国11个省份的30余名全国检察机关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人才库成员、业务专家观摩了庭审。

摆在全国检察同行眼前的是一起什么样的案件？记者了解到，这是由安徽省南陵县检察院办理的李某等20人涉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该组织犯罪时间长、人员众多，攫取非法经济利益1.5亿余元，检察机关起诉的有组织犯罪活动达43起、违法活动达12起，

涉及开设赌场罪、敲诈勒索罪、非法采矿罪等10余个罪名。

观摩人员全程旁听了历时四天的庭审。在举证质证环节，辩护人充分认可了证据的合法性，质证紧扣证据证明效力展开。在庭审辩论环节，控辩双方发表了各自的意见后，围绕争议焦点展开了激烈的辩论，理性平和、有理有据。

该案共有20名被告人，包括主犯在内的19名被告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和开庭审理前认罪认罚，但其中一人在庭审时认罪后反悔，最后又表示认罪认罚，另外一名被告人庭前未认罪认罚，审理后当庭表示认罪认罚。20名被告人在最后陈述中进行了深刻的忏悔。

内行看门道。庭审结束后，观摩人员说出了共同的感受：“该案庭前准备充分，控辩攻防针锋相对，公诉人指控有力、应对得当，辩护人辩护充分、重点

突出，合议庭高效有序推进庭审。控辩审三方共同呈现出一场高质量的庭审，生动诠释了应勇检察长提出的‘高质办好每一个案件’。”

一场彻底的复盘

3月20日下午，庭审刚结束，案件公诉人便与庭审观摩人员围桌而坐，进行庭审复盘交流。

“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我们的办法主要是摆事实、讲道理，用扎实的证据让被告人认罪，用科学、严密、规范的量刑计算让被告人认罚。”

“在该案办理中，我们一体推进扫黑除恶与破网打伞，对6名充当‘保护伞’的公职人员进行查处，他们的落马也为查清案件事实起到了促进作用。”

（下转第二版）